

《防疫公告》

1.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00581 號函辦理。
2. 考量秋冬季節變化及維護師生健康，請師生持續落實防疫工作，包括手部衛生、咳嗽禮節及適時戴口罩。
3. 為落實學校健康監測機制，上學前請家長在家量測學生體溫。學校仍持續維持進入校園量體溫政策，以維護師生健康，學生入校後教師應持續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及主動量測學生體溫。
4. 每日應詳實紀錄學生出缺勤狀況，倘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或有腹瀉、失去嗅、味覺等相關症狀，請盡速就醫，在家休息避免外出，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。如經醫生判定為疑似或確診為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，應立即通報健康中心，學校將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校園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。
5. 進行體育課程教學應保持足夠之社交距離（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），不硬性配戴口罩。實施游泳教學課程，請續依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2477 號函規定辦理。室內課程應注意通風良好，儘可能維持社交距離，不硬性配戴口罩。
6. 班級應以固定人員執行配膳(打菜)作業，落實正確手部清潔、量測體溫、戴口罩等防護、配膳不交談、不嬉戲，保持正確飲食禮節等措施。
7. 校園環境設施設備、學生經常性接觸物品、器具、交通車等，須進行常態性清潔及消毒作業。
8. 學校辦理之慶典、活動、露營、競賽或訓練等，應自主健康管理和落實防疫措施；另活動有飲食行為，建議需保持社交距離或設置隔板。
9. 學校辦理各項集會、學生校外教學、教育參訪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，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皆須配戴口罩；學生校外教學活動(含畢業旅行)、教育參訪(訓練)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則要留意地點、住宿、交通車(含租賃車)發車前及收班後消毒等規劃，並隨時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政策，確實執行相關措施。
10. 學校場域對外開放使用須符合實名制，場地對外租借需審核防疫計畫書，以維護學校師生健康與安全。